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張芳綺

相 對 人 萬源整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賢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8月12日所為113年度新北府勞仲字第25號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內容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8萬7326元、及相對人應開立終止日期為113年6月3日、終止事由為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之主文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給付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作成113年度新北府勞仲字第25號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在案，其內容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上列勞資爭議，經新北市政府作成系爭仲裁判斷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內容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仲裁判斷書、原領薪資帳戶存摺封面及其內之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復兩造未提起撤銷

01 仲裁判斷之訴乙情，有新北市政府113年8月29日函、臺灣新
02 北地方法院113年9月11日函等件在卷可稽。又系爭仲裁判斷
03 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
04 聲請之情形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仲裁判斷履行義
05 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顧 仁 彧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4 書 記 官 葉 佳 昕